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
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 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 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 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 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

管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4 个内设机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行政编制 17 人，2022 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51.93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9.7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1.69		
本年收入合计	966.34	本年支出合计	1,14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80.65		
收 入 总 计	1,146.99	支 出 总 计	1,146.9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46.99	180.65	664.65						75.00		226.6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5	16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5	16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	1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6	12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7	2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	6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2	6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4	5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13	农林水支出	751.93	628.11	123.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1.93	628.11	123.82			
2130201	行政运行	628.11	628.11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3.82		12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9	16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79	16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7	5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32	114.32				
	合 计	1,146.99	1,023.17	123.8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4.65	一、本年支出	84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450.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9.79
二、上年结转	180.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45.30	支 出 总 计	845.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64.02	64.02		64.02	55.28	632.49%	55.28	63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	8.74	64.02	64.02		64.02	55.28	632.49%	55.28	632.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8.89	8.89		8.89	8.89	100.00%	8.89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36.75	36.75		36.75	36.75	100.00%	36.75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	8.74	18.38	18.38		18.38	9.64	110.30%	9.64	1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47.10	47.10		47.10	30.46	183.05%	30.46	18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47.10	47.10		47.10	30.46	183.05%	30.46	18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4	16.64	45.10	45.10		45.10	28.46	171.03%	28.46	17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2.00	2.00		2.00	2.00	100.00%	2.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92	360.92	395.28	285.28	110.00	395.28	34.36	9.52%	34.36	9.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0.92	360.92	395.28	285.28	110.00	395.28	34.36	9.52%	34.36	9.52%
2130201	行政运行	312.08	312.08	285.28	285.28		285.28	-26.80	-8.59%	-26.80	-8.5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84	48.84	110.00		110.00	110.00	61.16	125.23%	61.16	12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2	127.82	158.25	158.25		158.25	30.43	23.81%	30.43	2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2	127.82	158.25	158.25		158.25	30.43	23.81%	30.43	2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0	30.80	44.82	44.82		44.82	14.02	45.52%	14.02	4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2	97.02	113.43	113.43		113.43	16.41	16.91%	16.41	16.91%
合 计		514.12	514.12	664.65	554.65	110.00	664.65	150.53	29.28%	150.53	29.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09	484.09	
30101	基本工资	90.41	90.41	
30102	津贴补贴	209.40	209.40	
30103	奖金	8.00	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00	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5	36.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8	18.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0	45.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2	4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3	2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		62.62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		1.7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16.80		16.80
30215	会议费	5.50		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0		19.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7.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7.94	
	合 计	554.65	492.03	6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25		4.50		4.50	0.75	6.00		5.00		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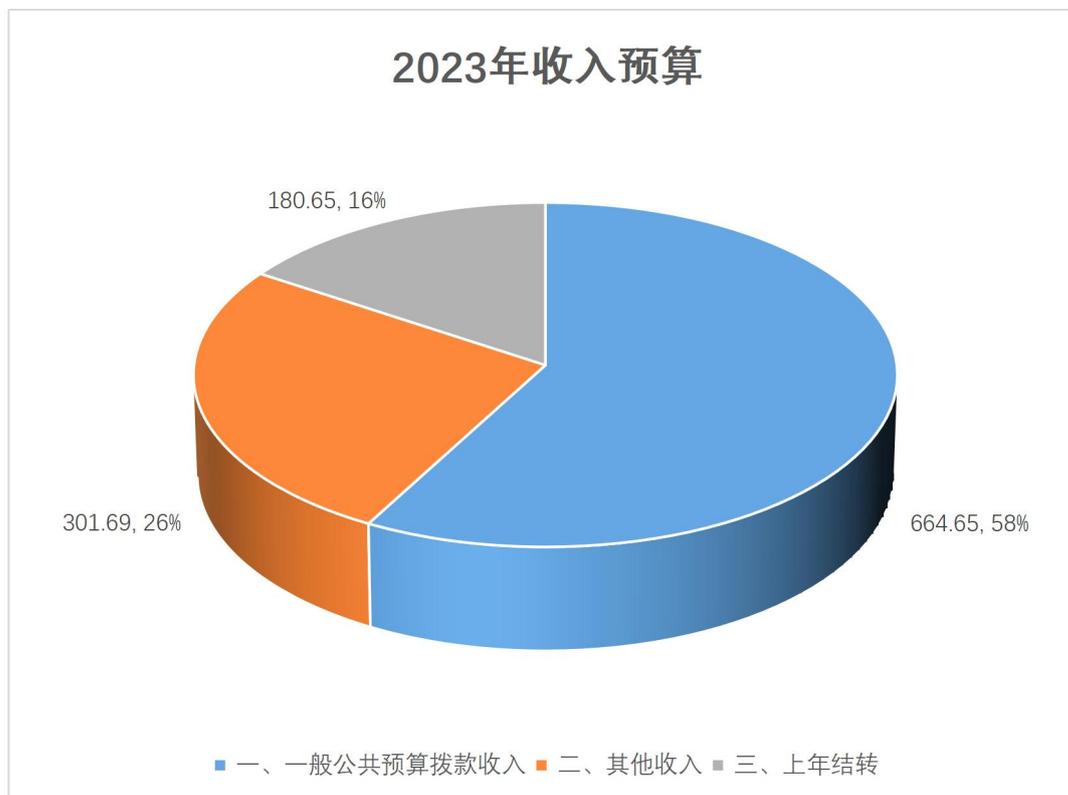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46.9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146.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66.34 万元,上年结转 180.6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65 万元,其他收入 301.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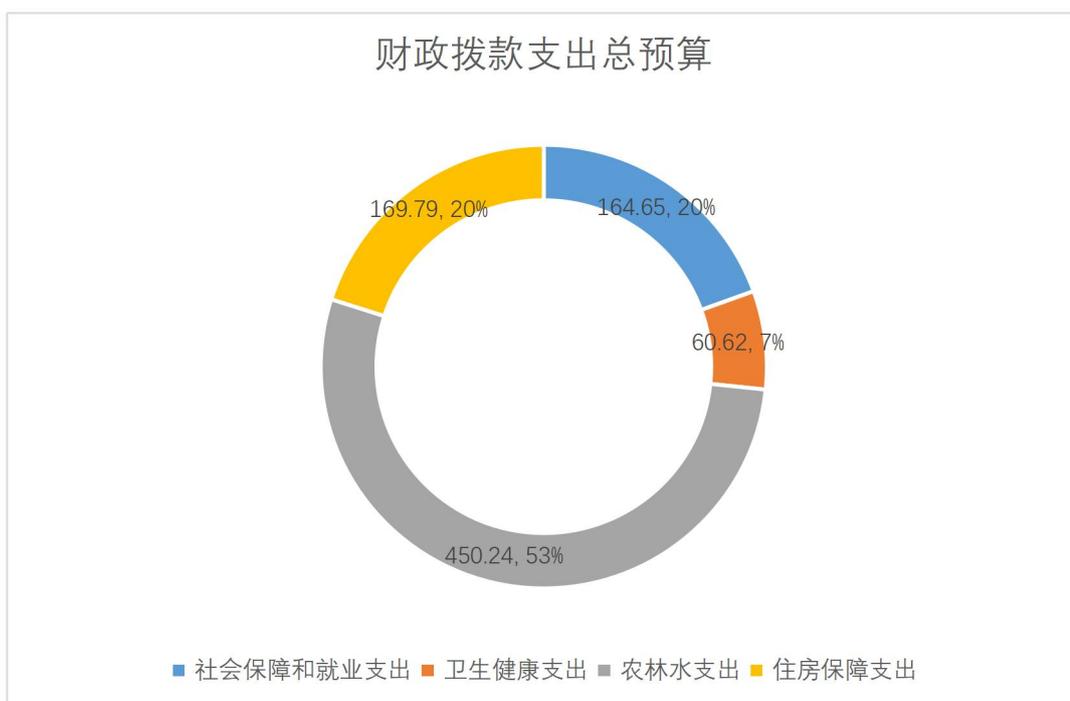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146.99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1.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79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23.17 万元，项目支出 123.8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5.3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65 万元、上年结转 180.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0.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执法与督查、动植物保护等支出需求。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64.6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514.12万元增加150.53万元，增长29.2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4.6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02万元，占比9.63%；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占比7.09%；农林水支出395.28万元，占比59.47%；住房保障支出158.25万元，占比23.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8.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8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2022年全部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6.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6.7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2022年全部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8.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增加9.64万元，增加110.3%。主要原因：2022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5.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8.46万元，增加171.03%。主要原因：2022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增加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2022年全部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285.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6.8万元，减少8.5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1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1.16万元，增加125.23%。主要原因：2022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数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4.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4.02万元，增加45.52%。主要原因：2022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数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13.4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41万元，增加16.91%。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4.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2.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71%，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62.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29%，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5.25 万元增加 0.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60.18 增加 2.44 万元，增长 4.0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2023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退休干部统一管理的机关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用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林草资源监管，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海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69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82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上年结转				13.8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督查督办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提交年度森林资源监督通报和监督报告。组织开展国家林草局资源司督办案件、媒体曝光案件以及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人员追究到位,形成有效震慑。继续组织开展湿地督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检查等工作。积极探索机制创新,完善行政约谈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和监督网络建设,推进“办站协同监督”、“义务森林资源监督员”制度的落实工作。适时召开沪苏浙三省(市)森林资源监督联席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对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进行督查。对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推行林长制情况、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进行督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	≥30	4.5
			宣传次数	≥6	4.5
			执法活动和监督检查数量	≥12	4.5
			管理规范和标准的制定数量	≥3	4.5
			提交年度报告	≥3	4.5
			培训人员数量	≥200	4.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规范性	≥95	4.5
			采购设备合格率	≥95	3.5
			政府采购规范性	≥98	4.5
			制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完成度	≥90	3.5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3.5
			管理规范和标准的适用度	≥90	3.5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日常工作进行	4.5
			对稳定和扩大保护物种的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	4.5
			对提高公众保护自然生态意识的促进作用	有利于	4.5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有利于	4.5
			对提升森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 国际影响力的促进作用	有利于	4.5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促进作用	有利于	3	
		对生态安全的促进作用	有利于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